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健康医疗” 重大科技专项申报指南培训



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2021年7月22日

联系人：夏万志；电话：83124147

目 录

CONTENTS

- 1 / 背景介绍
- 2 / 支持强度
- 3 / 支持方向
- 4 / 申报条件

一、背景介绍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 已开展的相关工作

2014 -2018 年，我局连续五年每年安排**1亿元**，以**钟南山院士**为专项总师，组织实施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科技专项，累计遴选支持**93个**重大项目，围绕新发突发及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恶性肿瘤防治等重点领域开展科研攻关，并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

截至目前，通过重大专项支持的**乳腺癌**个体化治疗、**结直肠癌**筛查芯片、**干细胞**临床应用评价标准等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成果相继产出，累计发表SCI论文**776篇**，申请专利**637项**，牵头或参与制定医学技术标准**50个**，获得国家级奖励**22项**、省部级奖励**50项**，多项医药器械创新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一、背景介绍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政策依据

- ◆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重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整合广州地区健康医疗科研、诊疗及服务优势，加快**健康医疗新技术创新及临床应用**。
- ◆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瞄准解决影响人民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的重大科技问题和“卡脖子”问题。我局在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中启动实施**健康医疗重大科技专项**。
- ◆ 《**广州市健康医疗重大科技专项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健康医疗研究发展的实际情况，启动实施“**健康医疗**”重大科技专项。

二、支持内容、强度与方式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 支持内容

- 围绕解决重大疾病**防、诊、治**的重大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技术问题，支持在穗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等单位开展**健康医疗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支持强度

- 共支持**16**个项目，每个项目仅支持**1**项，单个项目支持经费为**500万元**，总支持经费**8000万元**。

◆ 支持方式

- 采取**事前资助、分期拨付**（立项当年拨付**60%**，第二年通过关键节点考核拨付**40%**）的支持方式。

三、重点支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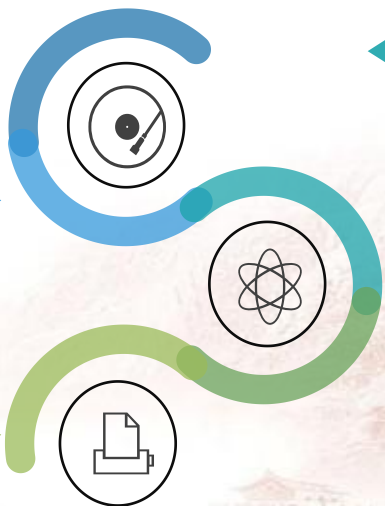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5大主攻方向16个项目

重大传染疾病预防诊治技术与应用研究

重大慢性疾病预防诊治技术与应用研究

常见高发恶性肿瘤预防诊治技术与应用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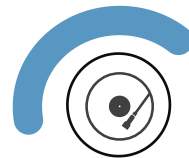
中医及中西医结合预防诊治重大、疑难疾病技术与应用研究

其他特色优势专科预防诊治技术与应用研究

三、重点支持方向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方向一、重大传染疾病预防 诊治技术与应用研究



在慢性乙肝治愈的新机制
新靶点新策略

项目1

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
构建关键技术与示范
应用

项目2

三、重点支持方向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方向二、重大慢性疾病预防诊治技术与应用研究

项目 3

冠心病高危人群动态风险监测及早期防治新策略

项目 4

高血压及其早期靶器官损害精准诊疗的关键技术创新与临床应用

项目 5

慢性肾脏病预警、早期诊断及预后评估的预测体系

三、重点支持方向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 方向三、常见高发恶性肿瘤预防诊治技术与应用研究

06

肺癌精准早筛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07

胃癌分子可视化精准外科新技术及综合治疗研发

08

结直肠癌精准筛查与早诊新技术研究

09


肝癌早诊及复发转移干预的精准防治研究

10

消化道肿瘤免疫治疗疗效及安全性预测模型的建立及应用

三、重点支持方向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方向四、中医及中西医结合预防诊治重大、疑难疾病技术与应用研究

11

中医治疗鼻咽癌高水平临床研究

12

基于临床评价和多组学技术构建中医药治疗银屑病的新策略、新方法

13

基于“病证结合”中医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疗效评价及机制研究

三、重点支持方向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方向五、其他特色优势专科预防诊治技术与应用研究



项目14：消化系统结构性出生缺陷
疾病研究及早期诊治技术研发



项目15：基于环境光学及应用光学的
近视筛查防控关键技术体系研发及
应用示范



项目16：口腔潜在恶性病变
早期识别、风险预警及干预
体系的建立与应用

四、申报条件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 ▶ 项目申报须涵盖该任务下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 ▶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自筹配套资金应不低于**项目所获得的市财政补助资金。
- ▶ 涉及**人体临床研究**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
- ▶ 开展**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必须符合国家病原微生物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从事相关研究的经验和保障条件。
- ▶ 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必须符合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注意事项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 ◆ 申报项目需符合本通知中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
- ◆ 申报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从单位信息模块中**自动读取**，应尽早登录（注册）阳光政务平台**填写完善**。
- ◆ 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项目**申报截止时间**、网上审核推荐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临近截止时间**到期前**阳光政务平台**网络繁忙**耽误申报及推荐。
- ◆ 申报单位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项目**组织单位**及时审核推荐。
- ◆ 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立项**等信息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上查询。
- ◆ 项目申报人及申报单位需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广州市科技专项申报指南相关情况

- 一、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2020年）补助
- 二、2022年市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

1.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求《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2020年）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尚未正式发布，正在征求意见。

网址链接：http://kjj.gz.gov.cn/wshd/myzjydc/content/post_7387552.html

2.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2022年市重点研发计划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网址链接http://kjj.gz.gov.cn/xxgk/zwdt/tztg/wjgg/content/post_7349664.html

一、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2020年）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背景介绍



政策依据

- ◆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
- ◆ 《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粤科社字〔2020〕218号）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穗府规〔2020〕1号）
- ◆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穗府办〔2018〕2号）



补助方式

- ◆ **事后补助**，所获得的市级财政科研资金由资金使用单位**自主统筹管理**使用，具体补助金额以当年的申报指南为准。

一、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2020年）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补助类别

◆ 类别一：新药临床研究补助

新启动临床 I、II、III 期的新药（生物制品、1-6 类中药、1-2 类化学药品）项目

◆ 类别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补助

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

◆ 类别三：相关机构获得认证补助

首次获得 GLP、AAALAC 认证批件，GCP 机构建立临床研究病房等

◆ 类别四：生物医药研发及新药临床试验服务补助

(1) GLP、CRO 等机构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技术服务

(2) GCP 机构牵头完成新药临床试验项目

一、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2020年）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申报条件

- ◆ **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 ◆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如实提交材料，材料签章齐全，并承诺**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市**、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经审核通过后获得支持经费。
- ◆ **申报单位**可同时申报本指南的**不同类别补助**，同一类别补助需在一份资金申请书中申请，不同类别需单独申报且按不同类别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 ◆ **申报**生物医药研发及新药临床试验服务补助项目（**类别四**）的GLP、GCP、CRO等机构、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应具备相应资质。

二、2022年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申报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注意事项

- 前期，我局已正式发布申报指南，相关单位从6月25日起陆续在网上申报项目，需要注意的是临近项目申报截止时间，请尽快提交项目申报。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5日24时**，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日24时**。
- 应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阳光政务平台网络繁忙耽误申报。
- 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
- 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立项等信息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上查询。

二、2022年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常见问题

问题1：合作单位是否必须为广州本土的机构或企业？

答复1：为更好完成项目研究，本专题对合作单位的归属地不设限制。

问题2：合作单位为企业的，企业是否需要配套自筹经费？

答复2：本专题对合作单位是否配套自筹经费不做要求。

问题3：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合作协议”有哪些要求，是否需要盖公章？

答复3：在本专题中，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应按阳光政务平台上提供的模板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收益分配及预期目标等内容。（**按模板签订并签章齐全**）

二、2022年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常见问题

问题4：申报单位在申报阶段是否需要提供签字盖章的“承诺书”？

答复4：在本专题中，承诺书在申报阶段仅需提供电子版，待项目拟立项完成后，再按要求提交签章齐全的承诺书。

问题5：涉及人体临床研究或动物实验的项目，在申报阶段是否需要提供伦理审查证明相关材料？

答复5：本专题中，在申报阶段暂无需提供伦理审查证明相关材料，待项目拟立项完成后，签订合同前提供。

问题6：项目负责人近5年最具代表性的5个专著或论文发表情况，发表论文是否仅限填写国内期刊、专著？

答复6：在本专题中，主要指的是在国内工作期间的期刊或专著，故国内外发表的均可。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THANKS**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夏万志；电话：83124147

2021-07-22